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旬政办函〔2022〕56号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阳市特色民宿验收奖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旬阳市特色民宿验收奖补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旬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旬阳市特色民宿验收奖补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动“兴文强旅”战略实施，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以特色民宿发展为突破口，提升我市特色民宿服务品质，推动乡村旅游快速发展，结合我市乡村旅游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在市内充分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民居民房、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新建或改建的为旅客休闲度假、体验当地民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农产品展销等服务的经营者。

二、实施范围

在城关镇李家台村、构元镇羊山村、关口镇关坪社区、蜀河镇三官社区、双河镇高坪社区、红军镇红军村、仙河镇尖山社区、棕溪镇王院村、吕河镇险滩村、吕河镇双井社区、段家河镇薛家湾社区、金寨镇寨河社区、神河镇金河口社区、铜钱关镇铜钱关村、石门镇湛家院社区、白柳镇老龙沟村、甘溪镇十字岭村、麻坪镇钱河梁村、赵湾镇华山村、桐木镇桐木社区、仁何口镇水泉坪村、小河镇金坡村等 2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国家 A 级景区（蜀河古镇、红军纪念馆、水泉坪景区）、省级旅游示范村（水泉坪村）及周边。

三、奖补标准

（一）独幢院落型：对利用农村闲置房屋、民居民房，有独立院落空间，且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凸显地域特色的新建或改

建民宿，符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验收达到特色民宿标准，赋分在 91-100 分、80-90 分的民宿，新建每幢分别奖补 10 万元、6 万元，改建每幢分别奖补 8 万元、5 万元。

（二）集合住宅型：对连片整幢新建或改建的住宅型民宿，有独立或公共院落空间，且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凸显地域特色的新建或改建民宿，验收达到特色民宿标准，客房数 5 间以上的新建、改建民宿，每幢分别奖补 10 万元、7 万元；客房数 3 间以上，5 间以下（含 5 间）的新建、改建民宿每幢分别奖补 6 万元、4 万元。

（三）聚落集群型：对新建的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非标性、聚落性、集群式特色民宿，验收达到特色民宿标准，赋分在 91-100 分、80-90 分的民宿每幢分别奖补 6 万元、4 万元；对集群新建或改造的独幢院落型，验收达到特色民宿标准，赋分在 91-100 分、80-90 分的民宿，新建每幢分别奖补 8 万元、6 万元、，改建每幢分别奖补 6 万元、4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按照“规划先行、环境优先、共建共享、特质特色、引商富民”原则，特色民宿经营者建设民宿应具有乡土风情特色，建筑外观风格应融入自然，庭院配套应体现农本、古典和生态、与现代元素融合，室内装修具有创意独特、庭院干净整洁、周围无污染源等条件。

（二）独幢院落型民宿应具备良好的可进入性，有停车区域，建筑外观有地域文化特色，房屋功能齐全，生态优美。集合住宅

型及聚落集群型民宿还应具有专用停车场、特色餐饮、休闲设施、特色体验等项目。

(三)特色民宿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²。具有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配套设施,具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材料(均需提供相应原件佐证)。

(四)符合以上条件且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旅游民宿经营者可申报奖补资金。

五、验收程序

(一)验收组织。申报验收时间为每年一季度验收上年度新建或改建的特色民宿,由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组织相关镇和单位进行验收。

(二)镇级初审。申报对象应如实填写《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申请表》(附件3),并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一起提交所在镇进行初审。

(三)市级核验。由镇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进行审核并统一组织验收,填报《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意见表》(附件4),并形成汇总材料。

(四)公开公示。经验收符合要求的特色民宿,由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如无异议,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签署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市政府筹措民宿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按

照市政府审定金额直接拨付到民宿经营主体。

六、其他事宜

1. 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的变更重复申报奖补，但可以通过整改升级，按升级后的质量等级标准享受相应的奖励。

2. 民宿经营主体营业满一年后，对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及第一号修改单，可书面向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申报民宿等级评定，经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初审、指导和推荐，由全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甲级、乙级民宿的分别给予民宿经营主体 30 万元以上、20 万元奖励；对由市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初审和推荐，由省级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丙级民宿的给予民宿经营主体 15 万元奖励。

3. 对享受奖补的民宿经营主体，由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纳入线上、线下销售运营业务管理，经营主体不得擅自改变为非经营或面向特殊群体单一运营用途。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旬阳市特色民宿评定标准

2. 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申请表

3. 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意见表

4.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
及第一号修改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人武部。

市纪委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中央和省市驻旬各单位。

附件 1

旬阳市特色民宿评定标准

评定项目与计分：特色民宿满分为 100 分，经营场地、接待设施、安全管理、卫生环保、服务要求、主体特色需达 80 分合格。

序号	评 定 项 目	最高得分	自评分	评定分
1	经营场地	8		
1.1	交通条件便利、路面良好，完全满足自驾游的需要，配有停车场。	2		
1.2	经营用房主体建筑结构合理，内外立面精心设计，有特定文化内涵，具有乡村风情、地方特色与当地环境协调。	2		
1.3	住房周边保持整洁干净，空气质量较好，有特色景观。	2		
1.4	室外接待区域根据经营需要，按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原则，按服务功能，进行绿化硬化美化处理。	2		
2	接待设施	40		
2.1	整体房间规模至少 5 间以上，30 个床位以下，面积 10 平方米，人均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有公共卫生间，男女区分，1—2 个厕位。	5		
2.2	设有提供接待、咨询、结账服务台，有价目表，能提供小件行李寄存。	4		
2.3	有茶室、书屋或阅览室，摆设工艺品。	4		
2.3	客房布署装饰有浓郁的地方文化特色，有床、桌、椅、电视等配套设施，采光通风良好，干净卫生。设有独立卫生间，抽水马桶，24 小时供应热水。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床单、被单及枕套每客一换一消毒。	5		
2.4	房间床单定期进行消毒，配备舒适冷暖设备，配备拖鞋、梳妆镜，负责洗浴用品，做到随叫随时服务。	4		
2.5	厨房内部功能分区合理，地面硬化防滑，洗、切、配菜分区明确，采光通风良好，提供本地乡村特色风味的菜肴，配备消防排烟设施。	4		
2.6	厨房配有冷冻设施和消毒设备，生熟分开存放，整洁卫生，防止蚊、蝇、鼠及其它害虫进入，有临时垃圾桶。	5		
2.7	餐厅精心装修，与建筑整体室内外风格协调，采光通风，餐具、饮具配套齐全，无破损，宽敞，具有 4—6 个包间。	4		

序号	评 定 项 目	最高得分	自评 分	评定 分
2.8	桌椅用具齐全，突出文化特色，有明确标价的菜单。	5		
3	安全管理	10		
3.1	制定食品和安全应急预案和制度，安全有专人负责，员工需要有健康证明，房内张贴逃生标识示意图，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	5		
3.2	水、电、气等设备室内外设施安全可靠，有专人管理，负责维修，配有消防、防盗设备。	5		
4	卫生环境	20		
4.1	有专人打扫，无污水，无乱放，无异味，食品来源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台账记录完整，床单干净无污迹，餐具无破损，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要求。	10		
4.2	公共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提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密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配有一定数量垃圾桶。	10		
5	服务要求	14		
5.1	制定接待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上墙，定期对服务人员培训，有完善记录。	4		
5.2	从业人员能用普通话，证照齐全，设有投诉电话和意见簿，满意率大 95%，提供公用电话、信用卡结算、客房预订服务、网上预定及付款的服务，上网、洗衣和房价公示牌。	4		
5.3	能提供雨具出借，旅行日常用品，能为残障认识提供有效服务，免费提供早餐、茶饮、停车、旅行咨询、土特产代购等，可提供导游、交通工具收费服务。	4		
5.4	餐厅供应的食物，特色产品应遵循地产地销的原则，与当地居民或当地产业互动效果良好。	2		
6	主题特色	8		
6.1	文化主题定位明确表现到位，文化氛围浓厚，具有独特性、地域文化中代表性。	2		
6.2	建筑室内外风格突出，形成浓郁主题氛围，灯饰造型有特色，效果良好，配置有民族艺术品，形成文化氛围。	2		
6.3	环境美化，设计造型美观，与主题相适应，绿色植物摆放合理，环境优雅。	2		
6.4	员工着装与主题文化相适应，具有观赏性、艺术性。	2		

附件 2

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申请表

民宿名称		经营者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时间	
		营业时间	
建设类型	独幢院落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集群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规模	填写说明：建筑面积、层数、套数、房间数、床位数、餐饮接待量等。		
申报特色	填写说明：简要描述体现乡村民宿的特色项目、特色配套等，并将建筑内外观彩色图片附后。		
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填写说明：同意申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审核意见： （填写说明：符合条件，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终审意见： （填写说明：经市政府确认，同意奖补 万元）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旬阳市特色民宿奖补验收意见表

民宿名称		经营者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时间	
		营业时间	
建设类型	独幢院落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集群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意见			
建议奖补额度 (万元)			
市政府 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 4

标准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5—2019)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民宿的等级和标志、基本要求、等级划分条件、等级划分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正式营业的小型旅游住宿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客栈、庄园、宅院、驿站、山庄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下列术语和定义适应于本文件。

3.1 旅游民宿 homestay inn 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m²，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注：根据所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城镇民宿和乡村民宿。

3.2 民宿主人 owner; investor 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

4 等级和标志

4.1 旅游民宿等级分为 3 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丙级、乙级和甲级。

4.2 等级旅游民宿标志由民居图案与相应文字构成。

4.3 旅游民宿等级的标牌、证书由等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

5 基本要求

5.1 规范经营

5.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5.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5.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5.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5.2 安全卫生

5.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5.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5.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5.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5.2.6 从业人员应按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5.3 生态环保

5.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 5719 要求。

5.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 GB 50222 的要求。

5.3.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5.3.4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4 其他

5.4.1 旅游民宿开业一年后可自愿申报星级评定,近一年应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

5.4.2 经评定合格可使用星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

5.4.3 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取消星级:a)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b)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c)发生重大有效投诉;d)发生私自设置摄像头侵犯游客隐私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e)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星级标准要求。取消星级后满三年,可重新申请星级评定。

6 等级划分条件

6.1 丙级

6.1.1 环境和建筑 6.1.1.1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

6.1.1.2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1.2 设施和设备

6.1.2.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

6.1.2.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等)及毛巾。

6.1.2.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

6.1.2.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

6.1.2.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提供冷、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6.1.2.6 各区域应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6.1.2.7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6.1.2.8 厨房应有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6.1.2.9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6.1.3 服务和接待

6.1.3.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6.1.3.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1.3.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6.1.3.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6.1.3.5 应有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6.1.3.6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6.1.3.7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6.1.3.8 接待人员应能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6.1.3.9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6.1.3.10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1.3.11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1.4 特色和其他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6.2 乙级

6.2.1 环境和建筑

6.2.1.1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绿植维护较好，宜有良好的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

6.2.1.2 周边宜有医院或医疗点。

6.2.1.3 周边宜有停车场，方便出入。

6.2.1.4 周边宜有地方特色餐饮。

6.2.1.5 周边宜有地方生产生活方式活动体验点。

6.2.1.6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体现当地特色。

6.2.2 设施和设备

6.2.2.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6.2.2.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柔软舒适的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衬垫等)及毛巾。

6.2.2.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和饮用水。

6.2.2.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隔音效果较好。

6.2.2.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24h 供应冷水，定时供应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客房卫生间盥洗、洗浴、厕位宜布局合理。

6.2.2.6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6.2.2.7 宜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餐饮区。

6.2.2.8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6.2.2.9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6.2.2.10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6.2.2.11 应有布局合理、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6.2.2.12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

6.2.2.13 宜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公共区域，配置必要的休闲设施。

6.2.2.14 室内外装修宜体现文化特色。

6.2.3 服务和接待

6.2.3.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6.2.3.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2.3.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6.2.3.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6.2.3.5 应有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6.2.3.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6.2.3.7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6.2.3.8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6.2.3.9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6.2.3.10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6.2.3.11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2.3.12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2.4 特色和其他

6.2.4.1 宜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培训。

6.2.4.2 宜建立水电气管理制度，有设施设备维保记录。

6.2.4.3 宜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营销。

6.2.4.4 宜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相关保险。

6.2.4.5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6.3 甲级

6.3.1 环境和建筑

6.3.1.1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环境优美，宜有良好的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

6.3.1.2 周边宜有医院或医疗点。

6.3.1.3 宜设有民宿导向系统，标志牌位置合理、易于识别。

6.3.1.4 周边宜有停车场，方便出入。

6.3.1.5 周边宜有较多地方特色餐饮。

6.3.1.6 周边宜有地方非遗、风俗、生产生活方式等活动体验点。

6.3.1.7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就地取材，突出当地特色。

6.3.2 设施和设备

6.3.2.1 客房、餐厅、公共活动等区域应布局合理。

6.3.2.2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品质优良，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6.3.2.3 客房应有品质优良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衬垫等)及毛巾。

6.3.2.4 客房应有水壶、茶具和饮用水，品质优良。

6.3.2.5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遮光和隔音效果较好。

6.3.2.6 客房应有方便舒适的独立卫生间，24h供应冷、热水，客用品品质优良。照明和通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

滑防溅措施。盥洗、洗浴、厕位布局合理。

6.3.2.7 餐厅宜氛围浓郁、方便舒适，满足游客需求。

6.3.2.8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6.3.2.9 应有专门的布草存放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

6.3.2.10 宜提供方便游客使用的消毒设施。

6.3.2.11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6.3.2.12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6.3.2.13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6.3.2.14 应有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6.3.2.15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宜采用节能降噪产品。

6.3.2.16 应有主题突出、氛围浓郁、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公共活动区域，配置必要的休闲设施。

6.3.2.17 室内外装修应材质优良，宜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有主题。

6.3.2.18 宜提供方便有效的音响、充电、调控等智能化设施。

6.3.3 服务和接待

6.3.3.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6.3.3.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

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6.3.3.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6.3.3.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6.3.3.5 应有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6.3.3.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6.3.3.7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6.3.3.8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6.3.3.9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6.3.3.10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6.3.3.11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3.3.12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3.3.13 宜提供接送服务，方便游客抵达和离开。

6.3.4 特色和其他

6.3.4.1 民宿主人宜有亲和力，游客评价高。

6.3.4.2 应提供不同类型的特色客房。

6.3.4.3 宜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效果良好。

6.3.4.4 宜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6.3.4.5 宜建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烟道清洗、水箱清洗等

管理制度，定期维保、有效运行。

6.3.4.6 宜建立健全水电气管理制度，有台账记录。

6.3.4.7 宜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宣传、营销，效果良好。

6.3.4.8 宜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相关保险，方便理赔。

6.3.4.9 应有倡导绿色消费、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

6.3.4.10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参与地方或社区公益事业活动。

6.3.4.11 宜参与地方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推广活动，定期为游客组织相关活动，有引导游客体验地方文化活动的措施。

6.3.4.12 宜利用地方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与当地居民或村民有良好互动。

7 等级划分方法

7.1 根据旅游民宿等级划分条件，按照必备项目检查表和一般要求评分表的评价得分确定旅游民宿等级。

7.2 必备项目检查表、一般要求评分表及等级划分具体办法由等级评定机构制定。